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5人，代表股份数量245,253,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38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1,318,518股，其中公司回购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13,100股，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9,505,418股)，其中：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09,88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7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50人，代表股份数量35,369,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53人，代表股份数量36,060,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85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86%；反对339,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84%；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5,664,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021%；反对339,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9412%；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相关事项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6.7亿元设立珠海健领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或“健领基金”)，2020年4月，健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W8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二)运营情况

证券代码:688187 (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H股) 公告编号:2026-038
证券代码:3898 (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派息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0,703,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2,123,569.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5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于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证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3,135,000“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229,6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35%。

●禾丰转股可转换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6,857,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7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2.“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09元/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相关事项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6.7亿元设立珠海健领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或“健领基金”)，2020年4月，健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JW8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二)运营情况

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56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79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7360%；反对10,41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2456%；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5,603,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0.9999%；反对10,41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8.8747%；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22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733%；反对21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84%；弃权1,810,7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033,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3775%；反对21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截至2026年6月30日，健领基金实缴出资合计26,800万元，已累计投资两个项目，投资成本共计11,239.43万元，已投资项目账面价值共计15,482.95万元。截至目前，一个项目已上市且已部分退出，投资成本已收回。

二、本次变更情况

健领基金投资期已届满，为发掘并把握更具价值的投资机会，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保障基金合伙人的利益及基金退出质量，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健领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对合伙企业相关期限实施延期，同时，根据健领基金经营需要变更其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为此，拟变更原《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2.3.1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151号1304室(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2.3.1合伙企业的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429办公-C-2(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前：2.5.1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2.5.1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前：2.7.1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次提款到账日起满捌(8)年之日。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延长和终止。

修订后：2.7.1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次提款到账日起满壹拾叁(13)年之日；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次提款到账日起满壹拾贰(12)年之日(“基金期限”)，基金期限可以延长和终止。

修订前：2.7.2自设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较早的一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1)自首次提款到账日起满伍(5)年之日；

(2)普通合伙人承认并宣布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余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除外)都已实际使用或为合理预留之日。

修订后：2.7.2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提款到账日起满玖(9)年之日；或普通合伙人确认并宣布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余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除外)都已实际使用或为合理预留之日。

修订前：2.7.3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终止之日，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修订后：2.7.3合伙企业的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基金期限届满之日，为合

伙企业的“退出期”。

修订后：2.7.4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可延长合伙企业期限2(二)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

修订后：2.7.4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可延长合伙企业期限2(二)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可以延长投资期也可以延长退出期，基金期限延长后，如合伙企业的期限短于基金期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相应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

除上述调整外，原《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及方式、管理机制、收益分配等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后，全体合伙人将重新签订《合伙协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健领基金相关事项变更更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和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稳健运作，保障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质量，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本事项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于获得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要风险提示

(一)健领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退出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及市场窗口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退出时间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健领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的认购金额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健领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回避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在职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潮资资讯网(h 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6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交上诉状，收到上诉状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子公司作为上诉人，上诉金额：人民币150,552元及一、二审诉讼费用；子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对方上诉金额：人民币28,405,820元及一、二审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重视依法合规经营，2015年以来，公司参与研发完成的新药项目已有691件通过中国NMPA、美国FDA、澳大利亚TGA、欧洲EMA的审批进入临床试验。案涉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4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临床试验批件(IND)(受理号CXHL2301060)，已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日、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对子公司就案涉项目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真实性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对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绪生物”)的上诉请求不予认可，将积极应对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鸿绪生物一审诉讼请求金额为158,533,789.27元，一审判决子公司向鸿绪生物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50,552元。子公司与鸿绪生物均提起上诉，本次上诉人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本诉原告鸿绪生物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6年6月，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案件已受理，并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9月，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7民初134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010%；弃权1,810,7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0214%。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33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162%；反对1,87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637%；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13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6696%；反对1,87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1943%；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